

企业进出口相关资质办理流程

一、办理营业执照

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加上进出口经营业务（如已有直接进行下一步）

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宝鸡海关）

1.登录 <http://www.singlewindow.shaanxi.cn/> 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点击“企业资质”；

2.点击“立即注册”——“企业用户注册”——“无卡用户”——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

3.再次点击“企业资质”——“海关企业注册备案”，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

4.点击“海关企业通用资质——企业注册登记申请”，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出资信息、报关人员信息等。

5.信息填写完毕，点击申报。

6.打印《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加盖公章）并向海关提交(地址：宝鸡市英达路1号宝鸡海关 0917-3808016)。

备注：

1.宝鸡地区注册海关填 9003

2.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代理）

- 3.行政区划要具体到区、县
- 4.企业经济区划码：一般经济区域
- 5.特殊贸易区域代码：非特殊区域
- 6.组织机构类型：公司

如有疑问：请拨打西安海关热线 029-12360

三、税务备案(各县区税务局)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首次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办理地点】

备案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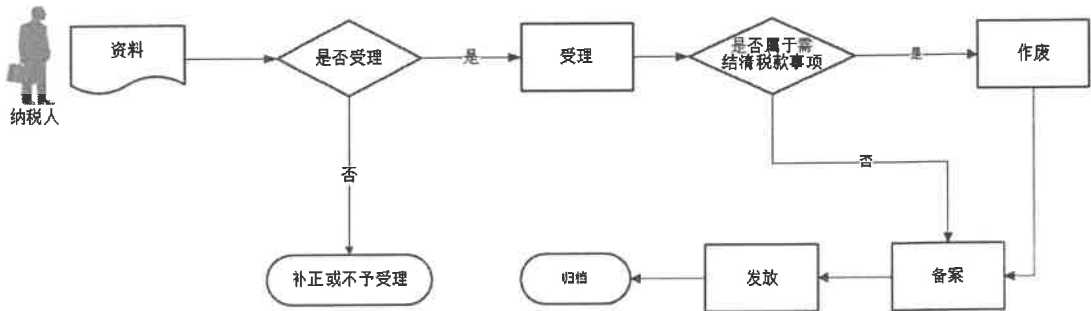
029-12366

【办理材料】

- 1.《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 1 份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2.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协议 1 份
 - 3.对外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 4.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出口货物

- (1)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证明 1 份
- (2) 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办理流程】



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登记备案（外汇管理局）

方式一：现场办理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需法人手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核验后退回）；

市外汇管理局联系电话：0917-3235359；0917-3214054。

市外汇管理局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红旗路 27 号。

方式二：网上办理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
2. 注册企业法人账号；
3. 登录-网上申请-行政许可（选择“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行政许可事项）-经办外汇局选择宝鸡市中心支局-点击网上办理-填写相关信息-下载并填写《货物贸易外汇收

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上传《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扫描件及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提交办理。

市外汇管理局联系电话：0917-3235359；0917-3214054。

五、电子口岸入网

（一）申请条件：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报关企业备案证明》、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需要应用电子口岸卡才能办理有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线上办理流程：

企业录入信息 → 操作中心审核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 申请电子口岸卡邮寄

1、企业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s://e.chinaport.gov.cn/>，使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进入“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企业备案”--“法人信息录入”界面，录入企业信息，暂存后提交申请；

【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代码填“610000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选择省市区后，还需填写包含省市区的详细地址；

【发卡机构】输入代码 33，选择西安电子口岸制卡中心；选择建行代理点的企业，需到选择的建行代理点现场领

取电子口岸卡。)

3、西安电子口岸操作中心审核通过后，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前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电子口岸审核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

4、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发送申请寄卡邮件至客服邮箱：kefu@xaeport.com，邮件主题写为公司名称；邮件附件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邮件内容包括在办业务名称、公司收卡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收到卡后请企业自行用法人卡登录 <http://e.chinaport.gov.cn>，进入“企业管理系统”，提交企业海关、外汇备案信息。

（三）线下办理流程：

建行代理网点办理信息录入→ 操作中心审核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 建行代理网点领取电子口岸卡

1、企业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前往（宝鸡市渭滨区红旗路 36 号）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代理网点办理电子口岸入网信息的录入及申报，建行代理网点联系电话 0917-3276018；

2、操作中心审核通过后，企业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前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操作中心审核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

3、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即可前往建行

代理网点领取电子口岸卡

4、收到卡后请企业自行用法人卡登录
<http://e.chinaport.gov.cn>,进入“企业管理系统”，提交企业商
务部、海关、外汇备案。

中国电子口岸客服热线：95198 或 029-83196210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金台区商务局	0917-3153853
渭滨区商务局	0917-3128221
陈仓区商务局	0917-6230505
凤翔区商务局	0917-7212296
高新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0917-3780198
岐山县商务局	0917-8211903
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0917-5211122
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0917-5545901
千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0917-4245668
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0917-4602389
凤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0917-4762829
太白县交通运输局	0917-4952072
麟游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0917-7960508

注：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也可直接与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